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11.01.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8.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8.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A 號令訂定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修定之。

貳、學校獎懲學生應符合下列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原則：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肆、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須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伍、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陸、學校依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柒、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置委員十一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

二、教師代表：教師會長、七年級級導師、八年級級導師、九年級級導師。

三、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兩人。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捌、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玖、獎懲會議召開條件如下：

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拾、獎懲會議審議過程注意事項

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四條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拾壹、獎懲會議審議完成後注意事項

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本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

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

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拾貳、合於下列規定給予獎勵及特殊獎勵：

(一)班級幹部獎勵標準

幹部名稱	敘獎權限	獎懲標準
班 長	班 導 師	表現優良：嘉獎2次 表現良好：嘉獎1次
副 班 長		
風紀股長		
學藝股長		
內掃衛生股長		
外掃衛生股長		
環保股長		
總務股長		
體育股長		
資訊股長		
輔導股長		
圖書股長		
升學股長		
學科小老師	任課老師	

◎ 備註：

1. 表現特優：領導能力強，職務上全勤，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
2. 表現良好：職務上全勤，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
3. 表現普通：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但未能全勤。
4. 學期敘獎以1次為原則。

(二)各處室義工敘獎標準

敘獎額度	敘獎權限	特別說明
表現特優：小功1次 表現良好：嘉獎2次 表現普通：嘉獎1次	各處室主任或組長	敘獎或服務學習認證僅可擇一

◎ 備註：

1. 表現特優：領導能力強，職務上全勤，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
2. 表現良好：職務上全勤，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
3. 表現普通：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但未能全勤。
4. 學期敘獎以1次為原則。

(三)校內各項比賽及活動敘獎標準

賽 別	等 第	敘獎標準	賽 別	等 第	敘獎標準
-----	-----	------	-----	-----	------

班際團體賽	一	嘉獎2次	個人競賽	一	嘉獎2次
	二	嘉獎1次		二	嘉獎1次
	三	嘉獎1次		三	嘉獎1次
班級團體競賽以有實際參與的同學敘獎。					

(四) 校外各項競賽敘獎標準

	項 目	名 次	敘獎額度	特別說明
校 外 競 賽	北市區域性 (如東西南北區)	第一名(特優)	小功2次	
		第二名(優等)	小功1次	
		第三名(甲等)	嘉獎2次	
		佳 作	嘉獎1次	
	臺北市級	第一名(特優)	大功1次	參賽隊伍必須超過五隊 (含五隊)未達則敘獎額度酌減
		第二名(優等)	小功2次	
		第三名	小功1次+嘉獎1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	小功1次	
	全 國 級	第一名(特優)	大功1次+小功1次	參賽隊伍必須超過八隊(含八隊)未達則敘獎額度酌減
		第二名(優等)	大功1次+嘉獎1次	
		第三名	大功1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	小功2次	
	國際性比賽	第一名(特優)	大功2次	
		第二名(優等)	大功1次+小功1次	
		第三名	大功1次+嘉獎2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	大功1次	
	民間單位舉辦		參酌(區域性)敘獎額度	

◎ 備註：

1. 有規定參賽隊伍數，若未超過標準隊數者，則敘獎額度酌減辦理。
2. 學生必須代表國家、學校參加校外競賽，非自行參加，若是自行參加者，則敘獎額度酌減。

(五) 特別獎勵：

- 一、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拾參、違規事件及懲處如下：

- 一、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警告：
 - (一) 言行不檢(口出惡言、罵三字經等)傷害或羞辱他人者。
 - (二) 干擾上課秩序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三)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四)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五)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六) 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者。

(七) 亂丟垃圾，或有其它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八) 違反攜帶手機規定(上課玩電動玩具、傳簡訊、講電話、開機)。

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一) 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三) 經常未攜帶學用品或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者

(四) 學校定期考察違規者。

(五) 抽煙(含電子菸具)、飲酒、嚼食檳榔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者。

(六) 攜帶違禁物品。(香菸、電子菸具、賭博器具等)。

(七)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者。

(八)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九) 不假離校外出者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爬牆)。

(十) 玩弄消防器具、電機開關、監視器(照明燈)等安全設施者。

(十一) 違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經調查屬實，行為較輕者。

三、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一)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受傷)。

(二) 偷竊他人財物者。

(三)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重大者。

(四) 無照駕駛者。

(五) 吸食或注射毒品者。

(六) 攜帶危險物品(如具殺傷力器械、化學製劑等)，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七)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八) 出入禁止18歲以下之場所。

(九) 違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經調查屬實，行為嚴重者。

拾肆、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

拾伍、獎懲核定之程序：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三、第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拾陸、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拾柒、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本校資料組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拾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施行。